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年1月3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上海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4〕234号），对上海分行逆程序开展托管业务、未按规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、未按规定对托管保险资产进行估值核算的情况，责令改正相应违规行为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1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上海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3日